

【敢当头条】

# 以“法治臂膀”守护“少年的你”

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刻进有关司法举措,让未成年人能够更好地摆脱迷茫、抵御风险、逐梦前行

一组数据,成为观察守护未成年人工作实效的直观窗口:2025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下降2.2%和9.8%,为近5年首次“双下降”。

首次“双下降”,降的是犯罪数量,增的是保护力度。这一变化,既彰显司法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的坚定立场,也体现出对“问题幼苗”宽容不纵容,给予教育、感化、挽救等温情守护。

再深一层看,“双下降”反映的是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引下,未成年人工作从未端处置向前端预防延伸的综合效果。

当前,未成年人参与社会生活的需求与程度与日俱增,以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为例,涵盖婚姻家庭、继承、

侵权、合同等众多案由,覆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生活等方方面面。案件虽小,却往往牵动一个孩子的人生走向;诉求各异,却共同指向未成年人的切身福祉。司法该如何精准发力、破解难题,守护“少年的你”健康成长?这不仅是法律命题,更是社会考题。

不妨从一起校园欺凌案件的处置,看司法守护的内涵和价值。

王某等9名未成年学生对同学李某实施言语侮辱、殴打等欺凌行为,导致李某受到身心伤害。审理法院在保障受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深挖9个家庭的监护缺位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组织社工提供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促进欺凌者矫正偏差行为。惩戒与教育同行,司法机关将庭审变成法治课堂,给予未成年人和家庭双重指导,引领社会价值向上向善。

在该案处置中,审理法院还跳出

“就案办案”思维,将预防关口前移,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等形式促进学校整改,就加强思想道德建设、防范学生欺凌等予以指导宣传。从个案中发现规律,从苗头中捕捉风险,从源头上构筑防线,司法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堆砌,而是有温度的价值守望。

再结合一份文件来看司法守护的态度和力度。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专门针对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制发司法文件,明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案件处理的核心原则,要求案件审理全过程以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首要考量。

合理布置法庭,减少庭审对抗性,增加亲和性;在抚养权认定上,明确对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要结合年龄、智力状况听取其意见,充分尊重其真实意愿……这些工作指引,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刻进有关司法举措,

让未成年人能够更好地摆脱迷茫、抵御风险、逐梦前行。

系统地行动容易成功,持续地接力才能赢得未来。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司法机关既是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协同保护的枢纽。从涉未成年人司法裁判解决个案问题,到延伸一类问题的预防治理,再到以司法规则筑起健康成长防线,司法机关需以专业履职串联起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等各个环节、各方面力量。法治晴空之下,每株小树苗都能茁壮成长。

关注关心越多,凝聚力量越大。“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紧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用心用情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必能助力“少年的你”成长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据新华网)

【金玉良言】

# 为“理解”下单,释放情绪消费新动能

在河北博物院,有一件错金铜博山炉,是汉代颇具代表性的香薰器物。它能熏衣净室,更能借助香气为人们营造出静谧松弛的意境,成为古人安放情绪的重要载体。而今天,年轻人也喜欢收集香水、体验新中式香薰,构筑起专属自己的情绪空间。如此来看,这份以香气呵护情绪的方式联通古今,生生不息。

不独香气,从文化音乐到潮玩手办,从虚拟商品到宠物消费,从运动解压到潮流娱乐,人们越来越愿意为了情绪和氛围买单。多种多样的消费场景不再只是交易场所,而与情感共鸣、文化栖息等元素紧密相连。这种商业模式以情绪为内核、体验为载体,重构着消费市场的价值逻辑,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的内生动力。

情绪消费的前提是“理解”。情绪消费以情绪价值的创造、传递与满足为核心,消费者通过商品获得情绪的安放和释放,将潜在的心理需求转化为现实的

消费行为。当物质供给足够丰富,衣食住行等基础生理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后,传统功能型消费带来的满足感便会走低,而情感归属、尊重与自我实现需求则会逐渐升高。就如今年春节爆火的玩偶“哭哭马”,就精准契合了人们对现实生活中那些“不够完美”的接纳与共情,成了一个安全、无害的情感“容器”。所以,真正懂得消费者内心的需求,就可将“无用”变为“有用”,把小众变为热门。

情绪消费的另一层意思是“悦己”,是回应自我的切实诉求。人们愿意为了让自己“舒服一点”“开心一点”“被治愈”而去消费。消费者不再只是关注产品的实用属性,而是更愿意为治愈感、陪伴感、成就感等情绪体验买单。而这种需求也会促进供给侧的加速升级,包括设计端的情绪洞察,生产端的及时响应以及销售端的氛围营造,整个供给链条都将围绕“情绪共鸣”重新构建。比如,消费者喜欢哪种香气,喜欢哪种沉

浸的方式,就必须要有供给侧的理解与共情。悦己消费是消费者为提升个人幸福感与生活质量而进行的消费形式,是新形势下消费者消费动机和价值取向的改变。

情绪经济的核心价值,在于精准捕捉消费者的情感需求。重视具象的“小确幸”,把抽象的情绪价值变成具象化的产品属性。而情绪价值的核心,一定是真诚交付。比如,文旅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既要靠业态创新吸引人,更要靠情感温度留住人,让每一条街巷都讲好自己故事。比如,博物馆打造消费新业态,就得让观赏者获得文化归属感、满足好奇心并产生审美愉悦和社交价值。

自2026年起,情绪经济已正式写入多地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这一新兴经济形态将成为驱动内需增长的重要引擎。为情绪买单,不再是小众选择,而是一种新的不容忽视的消费导向。

(据新华网)

【有此一说】

# “外挂”岂能乱挂

近期,某些社交平台上打着“纯电车加增程器”“续航翻倍”“无损安装”旗号的广告悄然蔓延。部分账号以“科普”之名,论证后期加装增程器的“可行性”,甚至建有几百人的客户交流群。

所谓的“增程器”,实际是一套包含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的复杂燃油发电系统。商家将其包装成“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宝”,试图打消车主对其合法性与安全性的顾虑。面对诱人的宣传,一些受“里程焦虑”的车主很难不动心。尤其对于跑运输的电动货车司机而言,原车续航不足会直接影响运营;一些小型电动车车主,也想通过加装增程器摆脱可能“半路没电”的尴尬。

但加装这种“外挂”,不安全还违法。

不少增程器被私自安装于车辆前机舱,一旦遭遇追尾或碰撞时极易引发燃油泄漏起火。如果增程器与汽车电池充电控制协议不匹配,还可能导致电池过充而引发自燃。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给纯电动汽车加装增程器,属于典型的非法改装,直接触碰了法律红线。

解决“里程焦虑”绝不能饮鸩止渴。从根本上化解“里程焦虑”,还需车企加强研发,提供更多合规的长续航产品,也需要相关部门企业加快完善充电网络。

里程诚可贵,生命价更高。“外挂”不能乱挂,在安全与合法范围内的技术创新,才是真正有前途的创新。

(据新华网)

【画里话外】

# “印”证

交1200元工本费就可以拿“院士”证?内蒙古某文化研究院向社会人员发放自制的院士证引发争议。即便此“院士”非彼“院士”,院士头衔也不容碰瓷、收钱“印”证。(据新华网)

